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人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促进钢结构行业创新企业和人才成长，推动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钢结构企业创新能力，助力钢结构行业转型升级，规范科技创新企业和人才管理工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人才建设活动包括“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和“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励。“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为团体奖励项目，“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为个人奖励项目，奖项不分等级，在会员企业中评选。

第三条 奖励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每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每次评选的获奖企业总数一般不超过 20 家，获奖个人总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评选范围为协会团体会员单位，重点评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科技成果转化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具有对钢结

构行业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优秀钢结构施工企业。非会员单位企业须申请入会后方可申请。

第五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评选范围为协会注册个人会员或会员单位代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申报条件

申报“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技术和产品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相适应。

（二）企业科技研发平台管理机构完善，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企业科技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在建筑钢结构领域，获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或解决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且有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评估、验收或鉴定。

（四）近三年内，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且单位排名位于前三。

（五）近三年内，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二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六项。

（六）近三年内，主编国家、行业、团体工程建设标准一项或参编二项，或者主编国家级工法一项或省级工法二项。

注：获奖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申报条件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管理创新杰出人才”需满足以下第（一）项条件，“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技术创新杰出人才”需满足以下第（二）、（三）、（四）项条件。

（一）近三年内，为钢结构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领导所在企业的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项目，取得重要技术成果，并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应用且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二）近三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或企业所需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项目，且在相关技术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

（三）近三年内，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一项且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且排名第一。

（四）近三年内，主编国家、行业、团体工程建设标准不少于一项，或参编不少于二项。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由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等知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委员人选由建筑钢结构分会提出建议，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

会审批。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承担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奖励由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协会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或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行业协会填写推荐意见后，由企业直接报送协会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须经所在单位推荐，且至少三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协会建筑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方可参加申报。每个推荐单位每次最多可推荐二名申报人。每位推荐专家每次最多可推荐二名申报人。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由评审专家组织进行集中现场答辩或网络视频方式评审。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会员和社会的监督和质询。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对公示过程中出现异议的企业和个人，由评审委员会

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或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公布，由协会正式授予“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和“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的荣誉，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宣传。

第十六条 获得“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和“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通报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在申报、推荐工作中有欺骗、隐瞒事实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当年申报、推荐资格，两个评选周期内不得申报以上行业科技创新奖项。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召开颁奖会，向获得“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和“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的单位、个人授予奖牌、证书，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通报表彰。

第十九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和行业主流媒

体上公布“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和“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获奖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